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板補字第2180號

原告 恒達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欣怡

訴訟代理人 李雅芬

被告 鄭又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應以原告因交付上開車牌及行車執照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即契約存續期間所得收取之行政管理費為準，而兩造契約約定存續期間為自民國109年9月21日起3年，期滿如互不為通知，視為延長1年，而本件原告係於115年5月22日起訴，可見契約存續期間為6年，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下同）72,000元（即每月1,000元， $1,000 \text{元} \times 12 \times 6 = 72,000 \text{元}$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陳怡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書記官 詹昕容